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人社发〔2020〕18号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人民政府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0年7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)

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)要求,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、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,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,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,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,抓紧抓实抓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落地见效,努力扩大受益面,加强基金监管,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做好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。对参保缴费满1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、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,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,并按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,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,发给其家属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自2019年12月起,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,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,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

至法定退休年龄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,各市人民政府;完成时限:持续推进)

(二)落实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。2020年3月至12月,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,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,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%。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,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参保市城市低保标准执行;参保缴费满1年及以上的,失业补助金标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失业保险金标准、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和城市低保标准等情况确定(各市失业补助金标准见附件),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,停发失业补助金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,从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支出”科目列支。加强经济性裁员管理,规范失业补助金申领发放工作,对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申领失业补助金人员要认真核查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,各市人民政府;完成时限:2020年12月底)

(三)及时支付参保农民工失业保险待遇。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,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,2020年3月至12月,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

金条件的参保失业农民工,按规定发放失业补助金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,各市人民政府;完成时限:2020年12月底,持续推进)

(四)推动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落地。2020年3月至6月,阶段性提高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,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,各市人民政府;完成时限:2020年7月底)

(五)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。坚持特事特办、急事快办,推行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,让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早落地。要优化经办流程,减少证明材料,取消附加条件,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。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,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、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。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,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,不得增加其他义务、条件或时限要求。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,于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35

